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第四幼儿园文件

翠四幼〔2024〕35号

西湖区翠苑第四幼儿园疗休养制度

为推动职工疗休养工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职工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和谐校园建设,依法维护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为教师办好事、办实事,根据西湖区总工会关于《西湖区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简称《意见》,下同)《2024年职工疗休养工作有关要求》的要求,翠苑第四幼儿园特制定具体制度如下:

一、指导思想:

暑期疗休养活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为指导,针对教师的职业特点和教职工不同需求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利于教师调节身心、恢复体力、开阔眼界、增长知识、丰富阅历的疗休养活动,使之成为广大教职工欢迎的民心工程、尊师工程,为塑造师德师风,提高教师师德建设水平创造条件。

二、工作机构:

1. 疗休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徐杭琴

副组长: 陈莉、刘至煌

组员: 沈雯雯、郑敏芳、张变丽、阮晓丽、王丹虹、吴宇兰

三、工作要求:

1. 疗休养费用标准和支出途径: 疗休养费用省内标准为每年

每名职工不超过 2000 元（包括为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省外标准为每年每名职工不超过 3000 元，在单位行政福利费列支。赴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地区疗休养费用标准为除往返大交通费用外每人不超过 3000 元。大交通费支付根据各单位行政福利费情况操作，无统一标准。

2. 疗休养对象范围和人次：每年度组织省外疗休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单位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参加对象一般三年内不重复安排。按照区总工会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福利经费等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参加人数。

（1）在本园工作满一年参加省内，工作满三年参加省外；

（2）为了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安排疗休养对象时，优先考虑各级劳模先进和工作勤奋、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照顾因工负伤或即将退休的职工；

（3）按在本园工作时长进行排序，工作长的教职工优先安排。

（4）持证的在岗教师、保健医生、财务等专技人员参与本园疗休养活动；保育员、食堂工作人员等后勤人员参与教育局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3. 疗休养地点：

职工疗休养可赴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对口帮扶地区（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甘孜州九龙县）、对口支援地区（新疆阿拉尔）、对口合作地区（吉林长春、湖北省恩施州、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山海协作地区（淳安）和杭

州都市圈城市以及党史教育等各类红色基地,鼓励在本区域内的旅游度假区、特色景点、美丽乡村、酒店、农家乐(民宿)和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

无论省内和省外疗休养,均只能在一个省域内并按一地多点的原则开展活动。

4. 疗休养时间安排:原则上安排在7月20日—8月20日之间;时间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

5. 疗休养承办单位选择:根据当年总工会和财政局联合采取框架协议方式征集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入围供应商中选择。

6. 疗休养内容:休息养生、参观学习。严禁以疗休养为名搞疲劳拉练式旅游或公款旅游。

7. 疗休养组织实施:

(1) 工会在征求大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疗休养计划方案,包含疗休养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内容;

(2) 按照职工疗休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操作规程,根据单位具体采购办法,确定疗休养承办单位;

(3) 完善细化疗休养方案计划,提交单位党组会议通过,明确责任领导和有关要求,签订疗休养活动合同;

(4) 将确定的疗休养计划方案和职工疗休养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总工会备案,涉及校级领导,按要求上报组织部门并办理请假外出审批手续;

(5) 组织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召开行前会,按疗休养方案和规范要求具体实施职工疗休养活动,结束后向区总工会反馈情况;

四、疗休养规范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按照“把握进度、逐步推开、经费平衡”的原则，精心组织，做到经费能保障、工作能开展、权益能享受。切实加强对职工疗休养工作的组织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全过程掌控疗休养组织实施，确保有序顺利。

2. 严格规定，强化监督。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职工疗休养相关制度和要求，严格界定职工疗休养与旅游的区别，按照规范流程组织实施，加强疗休养活动的核准备案、日常监督和情况汇总。

3. 遵守纪律，确保安全。要认真执行《西湖区职工疗休养活动纪律须知》，统一行动，听从指挥，不得自驾随行或擅自脱离团队单独行动（根据《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单位承担费用由职工自行安排疗休养所受的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严禁赌博、酗酒、不当言论和涉足不健康场所等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文明规范；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要加强对承办单位指导，切实落实安全有序要求，确保疗休养活动圆满顺利。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第四幼儿园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第五幼儿园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